

平顶山市卫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卫信用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建立平顶山市卫东区信用环境指标 优化提升工作专班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印发<2021年卫东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平卫营商办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区信用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建立卫东区信用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解决信用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持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着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。

(一) 研究优化提升信用环境工作进展中的措施落实、工作难点，协商解决优化提升信用环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传达省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最新政策要求和精神，定期听取区直有关部门优化提升信用环境工作情况汇报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等。

(三) 加强对区直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。

(四) 完成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专班组成

工作专班由区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委、编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金融局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税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卫东公安分局、卫东生态环境分局、资源规划分局等 35 家单位组成。

工作专班由政府常务副区长宋建立任组长，区发改委主任周根生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，承担工作专班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区发改委主任周根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工作专班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根据工作需

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；

（二）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工作专班布置的工作任务，按要求向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上级部门政策动态和具体措施，互通信息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的作用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要认真跟踪督促工作落实情况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